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05号

关于终止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审核的决定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3月25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5年10月17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销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的

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